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或是上述资产的组合。
- 2、投资金额：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本业务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降低汇率波动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规避业务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恰当的时机与相关银行开展汇率风险管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投资金额：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或是上述资产的组合。

4、交易对手方：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投资期限：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6、授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7、资金来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

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从而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带来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投资和法律事务服务等机构，为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科学严谨的投资策略和建议。

3、产品选择：公司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制度完善：按照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5、监督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变动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股权权益。

2、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有利于控制交易风险。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我们同时将积极关注后续公司在实际操作时的财务和现金流状况，保证该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进行，并及时与公司审计部门、财务部沟通，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研究，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健性。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降低

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持公司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